

| 法讯观察

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购药便利的前提是用药安全

随着数字医疗的发展，处方药网络零售成为民众购药的重要渠道，但诱导宣传、虚假开方、审方流于形式等问题日益凸显。近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这是我国针对处方药网络销售领域出台的首部系统性合规指导文件，其中多条细则直指网购药品乱象。

日均审方不超 300 张避免审核流于形式

武汉大学法学院武亦文教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征求意见稿”是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进一步细化，延续了“严监管”的主基调。在信息展示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通过图文、短视频、直播等方式违规发布处方药信息，要求首页不得展示药品包装，审方通过前不得泄露说明书核心内容，从源头遏制诱导宣传。在营销环节，明令禁止买赠、有奖销售、套餐组合等变相促销行为，直击行业“以售代医”乱象。

“征求意见稿”建议，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将处方审核人员的日均审方数量控制在 300 张以内。对此，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教授表示，300 张的上限旨在平衡效率与安全，确保药师有足够时间对每张处方进行严谨评估，避免因过度追求销量而牺牲专业判断。同时，也间接推动企业合理配置药师资源，不得以单一药师承担过量审方任务，从而保障药师职业健康与服务质量。

武亦文则认为，这一要求直指审方流于形式问题，处方审核需核查合法性与用药适宜性等多重内容，包括剂量和用法的正确性、选用剂型与给药途径的合理性、是否有重复给药现象等，都需要医师投入一定的专注力保证审方质量。此次“征求意见稿”更是明令禁止 AI 代审方，明确了 AI 的辅助性角色定位，确保公民用药安全。



记者 朱非 摄

网络购药也应遵循“先诊断后用药”原则

临床中处方开具本应基于病历等完整诊疗依据，但记者尝试在平台购买处方药时，仅需填写本人信息、已确诊疾病及是否用过该药，无需上传处方即可下单。

邓勇表示，这一做法实质上绕过了临床诊疗的必要环节，严重破坏了“先诊断后用药”的处方药管理核心原则。尤其是抗生素、精神类药物、麻醉药品等易产生依赖或误用的药品，一旦滥用可能导致药物成瘾、耐药性增强、不良反应增加甚至更严重的公共健康危机。根据“征求意见稿”，网络销售平台应确保处方真实可靠，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处方审核制度，禁止“先药后方”，在处方通过审核前，不得提供药品说明书或完成销售。审核药师则应对处方进行审核、调配并签字确认，对于来源不明或不合理的处方，有权拒绝审核通过。

在武亦文看来，保障购药便利需以用药安全为前提，核心在于强化药品零售监管。“无方售药”或“先药后方”情况违反我国药品监管法规，应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违规平台处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违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将会面临限期改正、罚款等处罚。

邓勇建议，将电子处方与实名认证的在线诊疗流程强制绑定，确保处方开

具有合理的问诊记录、病史询问或电子病历支撑，并将处方行为纳入医师执业监管体系。平台则应建立跨渠道购药预警系统，对同一患者短时间内在多商户频繁购买同类处方药的行为进行识别与拦截。此外，可推动医疗机构与合规平台间的电子处方信息共享机制，避免处方重复使用，并加强对第三方处方审核药师的责任约束，确保其独立、审慎行使处方审核权。

凭合规处方网购药品保障用药安全

虽然网购药品可以节省不少时间，但用药安全不容忽视。邓勇提醒消费者，凭合规处方购买是保障用药安全不可逾越的红线。消费者网购处方药时，务必选择资质齐全、信息透明的正规网络售药平台，核实平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公示信息，配合药师进行处方审核，并仔细阅读用药指导。收到药品后，立即核对药品名称、批号、有效期及追溯码信息，检查药品包装是否完好。

武亦文则表示，消费者在网购处方药时，需警惕处方药宣传信息，如实告知病情状况等信息，仔细检查药品信息，确认所购买药品是否取得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保留好订单信息、支付凭证、聊天记录等证据。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销售假药、未获许可经营等，立即向公安机关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记者 朱非）

| 扫码读

36项长期护理项目
纳入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9月25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试行）》，将36个服务项目按照生活照护、医疗护理分类管理。其中，20项生活照护类项目包括饮食照护、排泄照护、清洁照护等；16项医疗护理类项目包括一般检查护理、基础护理、专项护理、康复等。纳入目录的服务费用，按照规定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扫描下方二维码详读。（朱非）



—— 扫码详读 ——

| 城市

【北京】
殡葬服务应明码标价
含附加条件必须公示

近日，《北京市殡葬行业经营者明码标价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其中明确，经营者应当对殡葬服务或殡葬用品明码标价，公示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价格或计价方法。不得对同一服务拆分计费、重复收费，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服务内容有附加条件或限制性条件的，应当公示；提供殡葬中介服务，应当将中介服务费用、代收代缴费用分别明码标价，不得加价收取代收代缴费用。

【重庆】
互联网公开募捐方案
需报民政部门备案

日前，重庆市民政局、红十字会联合印发《关于规范互联网公开募捐管理的通知》。“通知”明确，公募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开展互联网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制定公开募捐方案，并在开展活动10日前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将方案报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互联网公开募捐活动应在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可同时在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等平台发布。（朱非）

鼓励异地还车降费
车辆轻微划痕免赔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9月28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明确，引导各地和重点企业提供异地还车服务，扩大免费或降费还车区域范围，降低大家异地还车费用。此外，要优化车辆预订和取还车流程，提供“信用免押金租车”、上门取送车、全天候取还车、轻微划痕免赔等便民措施。（朱非）

图片为 AI 生成

上海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